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在职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分组名称	分组项目	人数
40 岁以下男	一般检查、腰臀比、外科（男）、肛门指诊、内科、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检查、耳鼻咽喉常规检查、口腔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生化检测（血脂四项、肝功能 11 项、肾功能 3 项、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类风湿因子、甲状腺功能三项）、肿瘤标志物检测（肿瘤标志物三项、特异性生长因子测定）、糖尿病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空腹血糖测定）、微量元素检测（尿碘测定）、心脏标志物（心肌酶 4 项）、尿素呼气试验（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心电图（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骨密度（超声骨密度检查）、彩超（肝胆脾胰双肾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胸部 DR（胸部正位 DR）、早餐	约 1529
40 岁以下女	一般检查、腰臀比、外科（女）、肛门指诊、内科、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检查、耳鼻咽喉常规检查、口腔科常规检查、妇科常规检查(已婚)、血常规、尿常规、白带常规、生化检测（血脂四项、肝功能 11 项、肾功能 3 项、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类风湿因子、甲状腺功能三项）、肿瘤标志物检测（肿瘤标志物三项、CA125、特异性生长因子测定）、糖尿病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空腹血糖测定）、微量元素检测（尿碘测定）、HPV	

	检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分型）、TCT 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心脏标志物（心肌酶 4 项）、尿素呼气试验（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心电图（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骨密度（超声骨密度检查）、彩超（妇科彩超（经腹部）、肝胆脾胰双肾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超声）、胸部 DR（胸部正位 DR）、早餐
40 岁 以上 男	一般检查、腰臀比、外科（男）、肛门指诊、内科、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检查、耳鼻咽喉常规检查、口腔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生化检测（血脂四项、脂蛋白 a 测定、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肝功能 11 项、肾功能 3 项、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类风湿因子、甲状腺功能三项）、肿瘤标志物检测（肿瘤标志物三项、特异性生长因子测定）、糖尿病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空腹血糖测定）、微量元素检测（尿碘测定）、心脏标志物（心肌酶 4 项）、尿素呼气试验（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心电图（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骨密度（超声骨密度检查）、彩超（肝胆脾胰双肾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头部 CT、胸部低剂量螺旋 CT、早餐
40 岁 以上 女	一般检查、腰臀比、外科（女）、肛门指诊、内科、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检查、耳鼻咽喉常规检查、口腔科常规检查、妇科常规检查(已婚)、血常规、尿常规、白带常规、生化检测（血脂四项、脂蛋白 a 测定、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肝功能 11 项、肾功能 3 项、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类风湿因子、甲状腺功能三项）、肿瘤标志物检测（肿瘤标志物三项、CA125、特异性生长因子测定）、糖尿病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空腹血糖测定）、微量元素检测（尿碘测定）、HPV 检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分型）、TCT 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心脏标志物（心肌酶 4 项）、尿素呼气试验（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心电图（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骨密度（超声骨密度检查）、彩超（妇科彩超（经腹部）、肝胆脾胰双肾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

	超、乳腺超声）、头部 CT、胸部低剂量螺旋 CT、早餐
未婚女	一般检查、腰臀比、外科（女）、肛门指诊、内科、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检查、耳鼻咽喉常规检查、口腔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生化检测（血脂四项、肝功能 11 项、肾功能 3 项、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类风湿因子、甲状腺功能三项）、肿瘤标志物检测（肿瘤标志物三项、CA125、特异性生长因子测定）、糖尿病检测（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空腹血糖测定）、微量元素检测（尿碘测定）、心脏标志物（心肌酶 4 项）、尿素呼气试验（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心电图（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骨密度（超声骨密度检查）、彩超（妇科彩超（经腹部）、肝胆脾胰双肾彩超、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乳腺超声）、胸部 DR（胸部正位 DR）、早餐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本包预计参与体检人数 1529 名，其中：

40 岁以下男约 629 人，40 岁以下女已婚约 94 人，40 岁以上男约 676 人，40 岁以上女已婚约 104 人，未婚女约 26 人。具体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2. 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并于体检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及电子版的个人体检报告、总体检查报告等成果文件。

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中标人的体检服务场所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合理服务方案、体检流程和应急预案等，保证参检人员高效、安全的完成体检；

2.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医疗机构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专业、从业经验等，主检及主要科室医生对公安行业工作场所所有存在的有害因素及相关目标疾病、职业禁忌症必须了解；

3. 投标人应提供先进的体检设备、仪器；

4. 对相关的体检项目的检查异常者，中标人负责安排跟踪随访，负责通知到每一个参检人员；
5. 体检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指标阳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体检者本人；
6. 体检过程中若出现相关问题，中标人要及时与采购人联系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体检质量和体检报告内容应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报告基本规范（试行）》（京卫医【2018】22号）的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
2.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体检人员个人信息及体检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如若发生泄漏，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为参检人员提供健康咨询服务以及出行接送服务。
4. 体检数据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上传至北京市公安局相关平台，成功率和有效率达到 100%。